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以下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忠先生(「陳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已經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劍非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3歲，在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黃先生曾任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恒朋」)的營銷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先生重返深圳恒朋為副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黃先生出任廣東省北斗移動物聯網產業研究院的院長。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就其委任將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且按年度基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委任；(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其他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琼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